



澳大利亚经商指南
**[DOING BUSINESS
IN AUSTRALIA]**

CLAYTON UTZ

2019 年

一般税务问题

澳大利亚联邦、州和领地政府征收不同形式的直接和间接税费。本摘要介绍外国实体来澳大利亚投资时会面临的主要税务问题，不管是直接通过分公司的投资还是间接通过取得澳大利亚登记公司的股权或所有权。

澳大利亚与许多国家/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这可能会对适用的税务处理方式造成影响。本摘要中未提及的许多其他税务问题可能会影响在澳大利亚的特定投资。

所得税

一般情况下，**澳大利亚居民**（不包括临时居民）需就在国内和外国辖区赚取的收入和资本利得缴税。所得税的税率取决于相关纳税人的身份，税率如下：

- 个人按累进税制纳税，最高边际税率为 **47%**（含 **2%** 的医疗保险税）。
- 信托一般按 **47%** 的税率纳税。
- 公司一般按 **30%** 的企业税率纳税。

应税收入的计算方法是从可纳税收入扣除准予抵扣的费用。其中包括营业支出、资本项目的资产折旧摊销、先前年度的亏损（可结转到下一年度并无限期延续，直到所有的亏损弥补完毕）。但是，必须区分营业亏损与净资本亏损的差异。营业亏损可用于扣抵未来的可纳税收入与资本利得。净资本亏损只能用于扣抵未来的资本利得。对公司与信托弥补历年亏损的报税情况会施用特别的诚信规则或限制，以防止利用亏损实施非法交易。

非澳大利亚居民（临时或永久）一般只需按其源自澳大利亚的收入缴税，其中不包括股息、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需要缴纳代扣所得税的权益。因此，非居民无需为国外所得或源自非澳大利亚应税财产的国外资产的资本利得纳税。

就税务而言，类似的处理方式适用于已为或成为澳大利亚**临时居民**的个人（而不论其在澳大利亚居留多长时间）。持有临时签证并属于临时居民范畴的个人，对源自澳大利亚境外的收入可免除澳大利亚所得税，但在身为临时居民期间赚取的雇用或服务收入应纳所得税。临时居民向非居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无需缴纳利息代扣税。

当**外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成立分公司**（常设机构）且避免双重征税协议适用时，若常设机构以独立企业身份单独与母公司及其他方交易，则利润要算在该常设机构名下。在澳大利亚，任何通过该常设机构赚得的利润按一般公司所得税率对外国企业课税。在澳大利亚，常设机构中用于开展业务的资本利得税资产也需要纳税。

一般而言，若境外企业未在澳大利亚设立常设机构，且避免双重征税条约适用，该企业源自澳大利亚的营业利润可免缴澳大利亚的税项。

资本利得税

发生应税事件并产生资本利得或损失时，资产须缴纳资本利得税。**1985年9月20日**前购置的资产不计入资本利得或损失。其中存在某些例外情况，并且存在多种类型的 **CGT 递延**（即延期缴税）。为避免双重征税，如果一项交易要缴纳两种税，则“**适用普通所得税优先**”这一规则。

资本利得可以弥补（当年与往年）的资产亏损，结算后的当年净资本利得要计为可纳税收入。资产亏损可结转至来年，但只能用以扣抵未来的资本利得。

公司纳税人的净资本利得按一般公司税率课税。对于持有至少 **12个月** 的资产，居民个人可享受可纳税资本利得 **50%** 的优惠。但该优惠并不适用于企业或非居民纳税人。

在个人**不再作为居民**的情况下（这会导致资本利得税的课征），将适用特别资本利得税规定。然而，仅当与澳大利亚特定资产相关时，才对**国外居民**的资本利得（亏损）予以认定。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应税不动产、澳大利亚不动产的间接权益、澳大利亚常设机构的企业资产以及收购此类资产的选择权或权利。

澳大利亚跨国公司及其控制的外国公司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有权就销售或处置其在业务活跃的外国公司中所持的非投资组合(10%或以上)股份权益,享受资本利得税减免。

澳大利亚税务问题不会考虑符合资格的临时居民从其资产(不属于澳大利亚应税财产资产)产生的资本利得和损失。但对员工股份或认股权产生的可归于澳大利亚雇用或服务的资本利得,则例外。对于部分或全部相关雇用在澳大利亚进行的情况,员工股份或认股权折价以及这类股份或认股权(及其他因素)产生的任何利得可部分课税或免税,这取决于折价收益的性质和时间。某些资本资产属于澳大利亚的应税财产,以便评估非居民的资本利得。

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的代扣制度对非居民处置澳大利亚应税不动产(不包括住宅)征收12%的代扣税(在来源计税)。

澳大利亚也提供多项递延课征资本利得税的措施,这使纳税人能够有效递延或免缴出售特定资产或置换资产的资本利得税。某些结转递延有利于满足规定条件的公司重组,这通常基于所持有的所有权权益的经济连续性。通常企业的重组会采用以股换股、以单元换单元和业务分拆的做法。澳大利亚跨国公司及其控制的外国公司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有权就销售或处置其在业务活跃的外国公司中所持的非投资组合(10%或以上)股份权益,享受资本利得税减免。

营业机构税务

公司

公司(居民与非居民)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处理。澳大利亚的税务合并制度允许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合伙企业和信托选择将自身作为一个合并的实体来纳所得税,就如其成员子公司均为总公司的分部一样。

所得税合并申报制同时也适用于由外国母公司直接全资控股,且内部没有澳大利亚居民控股公司的集团公司——称为“多口合并”集团。如果集团公司选择合并申报所得税,集团内全资持有的关联企业必须合并申报。

总公司必须对整个集团的所得税担负缴纳责任。如果总公司未缴纳,成员子公司必须承担共同及连带责任。但如果处理责任分配问题的集团成员之间订立有效的税务分摊协议,则可阻止这种情况发生。

虽然私人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税务上有某些程度的差异,但基本上这两种类型的公司采用相同的一般所得税率。

信托

一般而言,信托不视为纳税人。虽然信托必须准备所得税申报表,但信托收入必须分配到受益人手中才课税。管理投资信托(MIT)受制于不适用于其他类型信托的特定税务规定。重要的是,MIT受制于适用于某些基金支付的特定代扣机制(以潜在的特许代扣税率计算),这种机制适用于向非居民分配收入的情况。适用于代扣的税率将取决于非居民投资者纳税的所在地。如果是澳大利亚与之签订信息交换(EOI)协议的国家/地区,则代扣税率为15%。如果MIT仅持有新建的节能型商业建筑,那么适用的优惠代扣税率为10%。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适用税率为30%。澳大利亚最近颁布的归因管理投资信托法建立了针对特定信托计税的另一种机制,特别是在此类信托作为公共投资工具时。

养老金

对于养老金、获批准的存托基金与整合式养老金信托,有特别的税务规定。这些类别的基金受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之居民养老金条规的规范。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的所得亦按于所得年度分配到合伙人手中才课税的方式处理(合伙企业的损益在合伙人层面上课税),但是合伙企业仍须递交所得税信息申报表。与合伙企业权益和合伙企业的CGT资产相关的资本损益由合伙人分别纳税。类似的合伙企业处理方式可能适用于某些类别的外国混合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但根据所得税法,符合“公司型有限合伙企业”描述的有限合伙企业将按公司形式纳税。

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通常是指每位合资人都贡献一部分资产,然后共同分享产出。相应地,参与者如果共同收到合资企业收入,可能需要按税务合伙人身份纳税。在其他情况下,如果合资人分别获得合资企业收入中各自的份额,则均以独立纳税人的身份纳税。

公司股息发放

根据税务归属制, 澳大利亚居民的公司发放给股东的股息可免扣所得税, 以反映公司利润中已经缴纳的公司所得税。收到税务减免股息的个人股东必须将实际收到的股息与股息所带的预扣所得税相加, 计算出可纳税收入。然后, 他们在股息上以预扣所得税同等的税收扣抵股息的应付所得税。

一般而言, 付给个人、信托、合伙企业、养老基金与关联企业、寿险公司或公司股东的股息适用不同的规定。

收到税务减免股息的公司及其他公司税实体必须采用与个人股东相同的方式处理。这意味着将其纳入可纳税收入, 并应用税收抵免以减少公司应纳税额。但公司及其他公司税实体不能对过度的预扣所得税扣抵享受退税(但在某些情况下, 过度的预扣所得税扣抵可转化为结转税收损失)。

居民公司发给非居民股东的股息如果没有预扣所得税的话, 公司要替非居民股东代扣所得税。换言之, 非居民股东不能享有预扣所得税, 但如果发放给非居民股东的是预扣税股息, 可以免代扣与预扣所得税相当的股息所得税。

代扣税按非税务减免股息的总额征收。一般股息代扣税率为 30%。但对于支付给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国家/地区的居民, 则以适用协定中列明的税率(通常为不超过 15%)为准。

目前澳大利亚公司对外国居民固定实施了一种“管道式外国收入”机制, 产生的效果是该数额不属可纳税收入, 且未预扣所得税的股息无需缴纳股息代扣税。广义上讲, 管道式外国收入局限在海外收入以及通常无需缴纳澳大利亚税务的利得金额, 前提是该公司属于非居民。例如外国分支机构收入、外国非投资组合股息(投票权权益至少 10%)以及由出售具有潜在活跃业务的外国公司中的非投资组合权益而获得的利得。

澳大利亚公司举债融资

澳大利亚公司支付利息给非居民债权人(在澳大利亚没有常设机构者)时通常需代扣利息所得税(IWT)。如果非居民债务人向非居民债权人支付利息, 而此利息作为非居民债务人在澳大利亚分支机构费用, 则同样适用此规定。

此外, 债务条件扩展到由非居民债务人作为澳大利亚企业费用支付的利息, 这种费用源自澳大利亚居民的外国常设机构。

一项 10% 的统一税率应用于已支付的利息总额。多数情况下, 此税率不受双重征税条约的影响, 但某些条约对支付给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利息规定了例外待遇。在对应付税额分类时, 需同时考虑某些法定的股权/债务测试。

但如果非居民债权人在澳大利亚有常设机构, 并且利息收入可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收入, 则该笔利息收入必须按一般所得税规定在澳大利亚课税, 无需缴纳利息代扣税。豁免规定适用于对某些上市公司债券、国际债券和债券利息支付的利息。

根据债务和股权(配称)的可接受水平, 稀薄资本规定对利息和其他债务支出的准许抵扣额提出了一些限制。其目的是为了防止澳大利亚企业相对于股权融资, 过多地依赖举债融资的税务处理方式。

项规定适用于外国企业(通过分公司)在澳大利亚的直接投资、由外国企业控股的澳大利亚企业, 以及控制外国投资的澳大利亚企业。如果适用, 当企业用以为澳大利亚资产融资的债务超过规定的限制时, 企业不得就澳大利亚的可纳税收入要求减免债务。

支付给外国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

澳大利亚公司向外国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 30% 的特许权使用费代扣税, 但在可用的双重征税条约下可以降低税率, 一般为 5% 到 15% 之间。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通过设在澳大利亚的常设机构营业, 并且所提供使用的财产或权利可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则特许权使用费将会纳入常设机构的收入在澳大利亚课税。

某些其他类别的外国居民款项也适用于代扣税制度。目的在于对现有代扣税类别之外的外国居民特定类别的可纳税收入课税。支付外国居民企业的款项类别以及代扣税率均在法规中予以规定。前三种类别为: 用于鼓励博彩旅游的款项(3%)、用于娱乐和体育运动的款项(普通税率)以及针对建筑、安装、楼宇升级改造、工厂及固定设施的合同款项(5%)。

此规定特别强调纳税人需要准备**同期文件**(备齐文件,且递交相关纳税申报表),证明其定价方法是可接受的方法。否则,**后果可能非常严重**。

跨国避税

国际转让定价(利润转移)

外国企业与澳大利亚企业或分支机构以非公平交易价格买卖商品或服务,由此将应税利润转移到国外,这时就会发生国际转让定价。由境外母公司或企业向澳大利亚企业收取超额价格或境外总部与本地分支机构之间收取超额价格,或者价格低于公平价格,可能减轻在澳大利亚的税负。低息或免息贷款也可能产生转移利润的效果。

在某些情况下,税务局长可根据国际协议(定义广泛),为税务目的将企业原先与关联企业买卖或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换算成公平交易价格。

未按时准备好任何同期文档意味着,如果发出了额外税收评估,纳税人将失去“合理申辩的地位”。

跨国反避税法(MAAL)

跨国反避税法旨在防范跨国公司在澳大利亚避税,确保他们缴纳在澳经济活动产生的利润的税费。MAAL仅适用于大型全球实体(全球年收入超过10亿澳元的外国实体或全球集团旗下的实体),相关情况如下:

- 向澳大利亚客户供应特定物资的外国实体;
- 在澳大利亚开展与供应直接相关联的活动;
- 其中部分或全部活动由与商业机构相关或者在商业上依赖于外国机构的澳大利亚实体(或澳大利亚常设机构)开展;
- 外国实体从供应中获得收入;
- 其中部分或全部收入不归于外国实体的澳大利亚常设机构。

MAAL还包含一项测试,满足条件为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纳税人获取计划方面的减税。如果计划违反MAAL规定,那么税务局长有权取消计划的减税优惠,并有可能处以最高100%避税款项的罚金(情节严重者,最高可达120%)。

转移利润税

转移利润税是指对与外国联营公司(其主要目的在确保税收利益)共同订立的计划所产生的利益征收40%的惩罚税。该措施仅适用于大型全球性实体,旨在通过与外国联营公司的人为安排解决海外利润转移问题。

商品服务税

澳大利亚商品服务税(GST)是一种税基广泛的消费税。该税种对企业提供的大多数项目(如商品、服务、信息、权利和不动产)按10%的标准税率征税,这些项目可供挑选并与间接税区(ITZ)有关(即澳大利亚,不包括外部领土和某些近海地区);并对某些进口商品征税。

只有生产相关项目的实体(按规定包括个人、公司、合伙企业以及信托)因GST目的登记或需要登记时,才需要就相关项目缴纳GST。通常来说,如果企业就与ITZ关联的供应项目在过去12个月的年营业额,或者对接下来12个月的预估年营业额超过75,000澳元(非营利实体为150,000澳元),则需要登记缴纳GST。

如果供应项目由已登记实体制造,且供应项目与ITZ有关,则该供应项目通常为应税项目,供应商需缴纳GST。该供应项目的应付GST将为企业所收到生产该批货物的对价总额(包括GST)的1/11。通常,项目的供应方必须向澳大利亚税务局(ATO)缴纳应税供应项目的GST。例外情况包括“逆向收费”的货物(包括自愿逆向收费)和非居民通过居民代理提供的供应项目。

如果供应项目由已登记实体制造,且供应项目与ITZ有关,则该供应项目通常为应税项目,供应商需缴纳GST。该供应项目的应付GST将为企业所收到生产该批货物的对价总额(包括GST)的1/11。通常,项目的供应方必须向澳大利亚税务局(ATO)缴纳应税供应项目的GST。例外情况包括“逆向收费”的货物(包括自愿逆向收费)和非居民通过居民代理提供的供应项目。

某些供应项目归类为“免GST”(包括某些保健、食品与教育物资以及相应企业的出口与销售),无需缴纳GST。对于已付进项税的供应项目(即澳大利亚豁免项目),比如金融服务相关的项目(但不包括普通保险),以及现有住宅的出售或租赁,也不缴纳GST。

在某些情况下,购置应税供应项目的实体有权针对包含在购置价格中的GST,要求进项税抵退。如果实体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进行购置,并且已登记或需要登记缴纳澳大利亚GST,则可享受进项税抵退。但是,如果购置与须缴纳进项税的供应项目有关或者存在着私有或本土性质,则已登记实体针对此次购置申报进项税抵退的能力有限。

一般而言,已登记的实体每月或每季度就其供应项目,向ATO缴纳一次GST,并在其经营活动申报表(BAS)中报告。与此同时,针对包括在其商业采购价格中的GST,已登记的实体可以要求ATO退回任何进项税抵退的款额。

最后,如果实体向ITZ进口商品并引入这些商品供国内消费,则进行的是应税进口并应支付进口商品的GST;即向澳大利亚海关申明自己是进口商品的所有人。多数情况下,登记的进口商有资格收回应税进口中与GST金额相当的进项税抵退。如果外国公司出口商品到澳大利亚,并且不准备登记或无需登记澳大利亚GST,应注意确保“引入商品供国内消费”的一方有资格要求此进项税抵退。

其他税费

员工福利税 (FBT)

员工福利税是一个单独的联邦税制, 只要雇主提供福利给员工, 就必须由雇主而非员工缴纳员工福利税。FBT 针对特定福利项目的应税金额, 利用公式计算雇主提供的相应福利的税前总额。按总额征收的 FBT 税率为 47%。通常, 雇主所支付的员工福利以及 FBT 可作为企业的所得税扣抵项目。

另外规定要求雇主自我评报 FBT, 并且按季度分期缴纳。FBT 年从 4 月 1 日起, 至下个日历年 3 月 31 日止。

薪资税

薪资税为州/领地政府的课税项目, 企业支付员工的年度总薪资超过各州或领地政府自行规定的限额时, 企业必须按规定的税率缴纳薪资税。雇主必须向州/领地政府的税收当局办理薪资税登记。每个司法辖区的最高税率从 4.75% 到 6.85% 不等。关于支付承包商报酬的各种适用规定以及集团公司雇主如何汇总集团公司员工的薪资总额的规定非常复杂。

印花税

印花税是所有澳大利亚州和领地对不动产转让及其他财产转让所征收的税种。税率在各个司法辖区有所不同, 按比例递减。这些税率适用于财产对价和计税财产价值中的较高者。最高转让税率介于 4.5% 至 7% 之间, 具体取决于司法辖区。此外, 某些司法辖区住宅的外国购买者还要额外缴纳 3% 到 8% 的印花税, 具体取决于司法辖区。

关税和消费税

关税在商品进入澳大利亚时支付, 一般根据澳大利亚法律确定的商品完税价格征收。而消费税是一项针对在澳大利亚制造的某些产品征收的税种(包括烟草、石油和酒品)。

雇主的主要考虑事项

统一的代扣税分缴制度(随收随付 (PAYG) 制度)适用于大多数代扣税缴纳, 包括雇主代员工扣缴的薪资所得税。

需要从员工工资和薪水中扣除款项的雇主必须向 ATO 登记 PAYG 预扣税并报告定期扣缴义务。它体现在 BAS 上(已登记 GST); 或者体现在收入活动申报表上(未登记 GST)。

此外, 如果供应商未就其供应在发票及其他一些文件中注明澳大利亚商业号码 (ABN), 则接收商品或服务的所有企业必须以最高税率缴纳代扣税, 另加从付款中征收的医疗保险税。ABN 是在与其他企业、税务局和其他联邦政府机构打交道时使用的标识号码。所供应之货物与澳大利亚有关联的外国公司或在澳大利亚营业(即使只是短期)的企业一般有资格申请 ABN。

对于没有 ABN 的非经营性纳税人, 则由税号 (TFN) 来办理薪资以及各种不同类型投资收入等税项。只要纳税人报出 TFN, 即可采用特别的代扣税率。如果纳税人没有报出 TFN, 代扣税率则以设定的最高边际税率加上 Medicare 税费。

大多数实体现在都必须按月进行 PAYG 分期付款。但税基评估分期收入(门槛)不超过 10 亿澳元的小型实体无需满足这项要求。在 PAYG 体系下, 多数企业需要每月交纳公司所得税和员工福利税, 这些金额通常在 BAS 中申报。

规定已登记实体的分支机构可以单独登记为 PAYG 代扣单位。根据此规定, 分支机构可以单独申报 BAS, 通报分支机构本身的 PAYG 代扣税金额。通常, 非居民如果有来自澳大利亚的任何收入(并非免税收入或是预扣税收入), 非居民必须呈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申报所得税采取自我评报的方式。

联系信息



Andrew Sommer

国家事务部门主管

税务

电话: +61 2 9353 4837

asommer@claytonutz.com

CLAYTON UTZ

悉尼

Level 15
1 Bli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61 2 9353 4000
传真: +61 2 8220 6700

墨尔本

Level 18
333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电话: +61 3 9286 6000
传真: +61 3 9629 8488

布里斯班

Level 28
Riparian Plaza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电话: +61 7 3292 7000
传真: +61 7 3221 9669

珀斯

Level 27
QV.1 Building
250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电话: +61 8 9426 8000
传真: +61 8 9481 3095

堪培拉

Level 10
NewActon Nishi
2 Phillip Law Street
Canberra ACT 2601
电话: +61 2 6279 4000
传真: +61 2 6279 4099

达尔文

17-19 Lindsay Street
Darwin NT 0800
电话: +61 8 8943 2555
传真: +61 8 8943 2500

www.claytonutz.com

《澳大利亚经商指南》仅提供有关澳大利亚商业环境及法律现状的一般信息。

有关内容不构成法律建议,且不应据此行事。有关特定事宜,应寻求法律建议。

欢迎复制本文任何部分内容,但务必请注明来源。所列人士不一定获准在所有州及领地执业。

© Clayton Utz 2019